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期(复总第741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7年第1期
(复总第741期)
2017年1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振兴实体经济… (1)

高层观点

- 坚定不移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刘国中(4)
- 突出产业特色 坚持以产兴城 着力提升产业对特色城镇化建设的支撑能力…………… (6)
- 坚定不移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 积极探索市场化收购新机制…………… (7)
-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要干好“细致活”“实在活”…………… (8)
- 坚持五大理念 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9)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6〕38号)……………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吉政发〔2016〕39号) (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费减负优化发展软环境措施的通告(第5号)(吉政明电〔2016〕18号) ... (3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吉政办发〔2016〕70号) (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71号) ... (40)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6〕80—81号) (48)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安晓明
颜之丰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邹宗刚
执行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段红杰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6800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2200004000042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 落实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6〕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落实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30日

吉林省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哈长城市群是我国东北地区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我省的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和延边州。2016年2月，国务院批复《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国函〔2016〕43号），这是吉林振兴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统一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哈长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加快创新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实现转型跨越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省委“三个五”战略和“三大区域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引领、项目带动、分步实施、协同推进的原则，锐意改革、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到2020年，把长春市、吉林市等核心城市打造成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城市群整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哈长城市群初步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型城市群。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城市群体系。

1. 发挥长春市的核心带动作用。

——打造长春大都市区。强化长春市核心交通枢纽和经济、金融、科教等综合服务功能。长春市城区完善城市干道体系建设，重点建设快速路和枢纽型立交桥，建成“一环、三横、四纵”的快速路系统，形成以轨道交通和城市快速路系统为骨架的城市立体交通网。启动长春西客运枢纽北广场、南部新城综合客运枢纽等交通枢纽设施项目；依托哈大、图乌交通轴线、长吉南线、长吉北线及龙嘉机场临空经济区，加快建设南部、西部、北部城区和长东北开放开发先导区、西南工业区，加快形成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并举的产业结构。着力打造汽车、农产品加工和轨道客车三个世界级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光电信息、生物、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现代商贸、文化创意、旅游服务和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长春市政府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快长春新区建设。发挥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核心腹地和我国东北地区地理中心区位优势，通过项目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驱动、优化发展环境、保

障改善民生等，实现长春新区“由规模扩张向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转变、由依靠产业发展支撑向依靠产业和科技引领转变、由着力改善硬环境向更加注重优化软环境转变、由加工型新区向研发型新区转变、由注重招商引资向既注重招商引资又培育内生发展动力转变”。重点抓好以航天信息产业园、亚泰医药产业园、东北亚物流园区、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北湖科技园、轻轨北湖线等项目建设，把长春新区打造成吉林省全面振兴发展的“领头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的重要平台、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要支撑、实现“十三五”振兴发展的重要引擎。（长春市政府、省长吉图办负责）

——设立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哈长发展轴上榆树市、德惠市、长春市九台区、五常市、双城区等节点城市为重点，长春市与哈尔滨市共同探索联合设立哈长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争取得到国家政策支持，率先在统一规划编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分工协作等方面开展试点。（长春市政府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快长吉一体化进程。

依托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着力做大做强九台、双阳等节点城市，构建长吉北线城市经济产业带、长吉南线绿色休闲和现代农业产业带、长吉南部生态旅游产业带。

完善金珠、口前、桦皮厂等卫星镇功能，形成吉林市半小时经济圈。加快发展双阳、岔路河、口前等节点区（镇），提升龙嘉机场功能和等级，发挥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长春空港经济区、中新吉林食品区等功能区建设，构建互惠共赢的城市发展合作机制，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发展融合互动、生产要素无障碍转移、生态环保同防共治。开展长图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新建长春至延吉高速公路长春至桦甸段，长吉高速拓宽工程、吉林至长春南线（国道302）项目。（长春市、吉林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长吉图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优化提升重点城市功能。

吉林市坚持旅游文化名城、新型产业基地和生态宜居城市的功能定位，加快建设“创新吉林、法治吉林、生态吉林、开放吉林、文明吉林和幸福吉林”，加速建设成为富裕和谐宜居的现代化都市。四平市通过实施“五市联动”，推动“五路并进”，打造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产城融合转型升级创新先行示范区”和“四平—辽源—铁岭—通辽”经济协作区，把四平市建设成引领吉林中南部、辽宁东北部和内蒙东部地区百万人口的战略支点城市，哈长城市群与京津冀、环渤海、沈阳经济区、内蒙东部地区联动发展、互联互通的中心枢纽。辽源市通过打造“四

平—辽源—铁岭—通辽经济协作区”，主动承接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地产业转移，将辽源市建设成为哈长城市群南部重要节点城市，基本建成绿色产业与物流集散地，成为全国智慧城市试点市。松原市通过创新激发发展活力，积极推进区域一体化转型跨域发展，将松原市建设成为哈长城市群西南部门户城市、“绿色产业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延边州通过构建以延龙图组合城市为核心，以敦化市、珲春市为两个发展极，以和龙市、安图县、汪清县为重要支点（一核、两极、三支点）的城市群发展布局，将延边州建设成为哈长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延吉—珲春建设成为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的桥头堡，向东稳步推进“借港出海”，向西链接中蒙俄经济走廊，向北积极参与北极航道开发，打造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支点。（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

4. 建设重要节点城镇。

一是加快推进长春都市圈卫星镇建设。加快实施长春“半小时经济圈”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和卫星镇的建设发展，引导长春城区城市功能和产业向卡伦、奢岭、合隆、范家屯、米沙子、大岭等周边卫星镇转移，形成覆盖农安县、长春市九台区、德惠市、伊通县、公主岭市的半小时经济圈。续建长春至双辽高速公路长春至大岭段，实施长春至长白高速

公路长春出口改移工程，推进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农安—德惠—九台—双阳—伊通”段建设；二是强化重要节点县（市）城市建设。加快公主岭市、榆树市、敦化市、扶余市、舒兰市、珲春市、农安县、大安市等重要节点城市建设，推动提质扩容升级，构建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支点。三是培育特色中小城镇。按照区位优势、人口规模、特色产业、发展潜力等条件，重点建设合隆、合心、兰家、莲花山、奢岭、卡伦、五棵树、米沙子、孤店子、北大湖、叶赫镇、那丹伯等特色城镇，推进城镇组团发展，建设珲春市、图们市、和龙市全面开放的口岸城市。（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 加快重点城市快速通达的铁路网络建设。

推进以长春市为核心的高速铁路及区域连接线建设，构建以哈大线、珲乌线为“十字”轴，连接东南环线的快速铁路，打造东北亚物流交通枢纽。重点加快实施平齐线、通让线电气化改造；规划实施沈吉线、长图线电气化改造，推进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吉林铁路枢纽西环线、长春至白城铁路建设。加强长吉图对外陆路大通道建设，推进以长春市为核心的高速铁

路及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推进牡丹江至沈阳、四平至通化铁路项目前期工作。（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2. 加快覆盖全域的公路网络建设。

贯通省际大通道、山水旅游通道和国防战略通道。加快推进 G11 鹤大高速全线贯通，新建 G1211 舒兰（省界）至吉林段、G1112 集安至通化段、G1015 榆树至松原段、G12S 龙井至大蒲柴河和大蒲柴河至长春、G1112 东丰至双辽、牡丹江宁安（黑吉界）至汪清，扩建 G1 京哈高速拉林河至长春和 G12 吉林至机场段，新建 G203 绥沈线肇源至松原、望宝桥至双榆树、双榆树至金宝屯，G302 珲阿线延吉至安图、敦化至白石山、蛟河至吉林、吉林至饮马河大桥，G229 饶盖线其塔木至长春、长春至伊通，G232 牙四线海坨乡至朱家屯、四平至桑树台等项目。（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3. 加快便捷高效的空运网络建设。

建设以长春机场为核心的“一主多辅”机场群。完善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功能衔接、相互配套的民用机场网络，推进实现地级城市运输机场全覆盖，加快县级城市通用机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干支结合的航线网络，开通延吉至台北等航线，国

际航线力争达到 25 条，推动长春机场成为区域枢纽机场。依托长春、延吉等国际机场功能，拓展航空服务，促进临空经济发展。（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加快交通综合枢纽建设。

推进京哈、珲乌等综合运输通道和节点城市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建设龙嘉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一期工程，推进长春西客站等客运枢纽建设，推动实现“零距离换乘”。加快建设与开发区、商贸市场、粮食主产区、口岸等重点区域有效对接的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长春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5. 增强供水保障能力。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增强城市供水能力，重点建设吉林中部引松供水、引松入榆等重大引调水工程，以及蛟河团山子等中型水库。全面开展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工程及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建成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项目，全面消除县级以上重度缺水城市，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水平。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成果，提高供水保障水平。（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6. 建设防洪减灾设施。

加强大江大河治理，建设松花江、嫩

江干流治理工程，加强主要支流及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标准。加快城市及产业集中区排涝泵站等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加强特大城市、大城市中心区域等重要地区的重点大中型涝区建设，除涝标准达到5年至10年一遇。（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建设能源保障设施。

提升传统能源供给能力，加大油气、煤炭资源勘探力度，增加石油、天然气、煤炭后备可采储量。提高松原油田原油采收率，积极开发天然气；推动哈长城市群中西部风能资源开发，加快建设大型现代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加强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大力发展生物质发电，支持生物质液化、气化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强化垃圾焚烧发电、污水沼气发电、污水源热泵等分布式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建设能源就地供应示范基地。统筹推进松原、长春、吉林地区地热能开发利用，建设地热能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构建能源大通道，加强油气管网建设，加快建设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含长岭—长春支线），推进内蒙古煤制气蒙吉天然气管道工程。加强天然气干线管网和大中城市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控制新增火电装机，研究建设电力外送通道，从供需两端推动

解决“窝电”问题。（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优化轨道交通布局，续建长春地铁1号线、2号线，实施2号线东延、西延工程，建设轻轨北湖线一期工程、轻轨3号线东延伸工程。鼓励吉林市等具备条件的城市有序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城市快速干道和立体交通工程；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推进长春市“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智能公交系统建设，完善快速公共汽车等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系统，支持中小城市和县城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着力构建干支综合管廊总体布局，加快现有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启动长春市综合管廊建设工程；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4G网络覆盖城市公共热点区域，建设“宽带哈长”“无线哈长”。推进长春市、辽源市等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打造哈长城市群信息共享平台。（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推动产业协调发展。

1. 打造汽车产业集群。

以长春市、吉林市为重点，整合四平市、辽源市、公主岭市零部件配套优势，优化整车产品结构，积极发展自主品牌汽车，长春市、吉林市共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研发和生产基地。联手打造大型零部件产业集群，长春市建设零部件研制生产中心。加快推进一汽奥迪 Q 工厂、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GA 换代发动机、吉林省吉通机械汽车零部件铸锻生产线等项目。（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政府及公主岭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2. 打造石油化工产业集群。

突出原料路线多元化、产业发展园区化和产品加工精深化，积极争取利用境外石油、天然气资源。统筹吉林市、松原市等石油化工产业发展，与大庆市、哈尔滨市联手打造特大型石油化工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吉林市康乃尔化工、聚源化工 60 万吨甲醇制烯烃、吉化柴油质量升级等项目。（吉林市、松原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3. 打造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依托区域丰富的农（林）产品资源优势和黑土地资源的优势，联合打造重要的农（林）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动长春市食品产业创新发

展，支持以县城为重点的特色农业绿色科技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壮大乳制品、蛋制品、啤酒饮料、食用菌、人参鹿茸、蛙鹿禽鱼等绿色食品产业，启动洮南绿豆、扶余四粒红花生两个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推出一批农产品品牌。提升畜禽乳精深加工能力，大力推进畜禽产业向下游延伸，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长春市、四平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打造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依托长客轨道客车，建设轨道客车研发、生产和维修基地。加快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检修 300 辆动车组。长春轨道客车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续建客车制造和检修、车轴锻造加工、高速车轮对造修、动车组检修、铁路配件制造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推进长春市、四平市与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装备制造联合研发和配套协作，建设四平专用车、换热器生产装备基地，打造大型发电设备、成套装备和数控机床、农机装备、石油化工装备、光电和新能源装备等产业集群。（长春市、四平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5.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依托长春科研资源优势和高新技术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高新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要素集聚平台作用，联合哈尔滨市在双城市、榆树市打造创新园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重点突破创新链的关键技术、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加快形成生物医药、机器人及智能控制设备、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光电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集聚区。建设一汽集团纯电动乘用车研发、长春通用技术产业园电动车及高能电池、长春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吉林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四平长江新能源客车、上汽—松原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辽源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公主岭新能源汽车电池等项目。（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政府及公主岭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长吉图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

加强长春与哈尔滨两市金融合作，依托现有区域性要素交易平台，共同推进区域金融开放创新。设立哈长城市群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城市群建设。重点推进东北亚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复华金融产业园、吉林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四平金融街、珲春东北亚国际

金融中心等项目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吉林证监局、吉林保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建设优势产业大宗商品物流园区（中心）和全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业标准化、智能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推进企业零库存管理。重点推进一汽大众汽车物流园、长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中心、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吉林大药房现代医药物流基地、吉林省香江物流园区、吉林长吉图综合物流园区、珲春国际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四平市重点推进以保税仓储、转口贸易、入园退税、物流信息处理、转厂服务、国际配送、国际采购服务、临港企业生产为一体的内陆港建设。重点建设四平现代物流产业园、公主岭东北亚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公主岭大岭物流园区项目。（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延边州政府及公主岭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8. 推进信息服务业产业化进程。

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等信息服务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电子政务、智能交通、食品安全、智慧金融等“云应用平

台”，建设长春卫星遥感图像应用云平台，完善提升长春东北亚大宗商品网络交易平台，加快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积极培育科技创新孵化器，在长春市打造公共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大力发展软件开发、文化创意、动漫、广告与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吉林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吉林软件服务外包基地、四平“互联网+”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及浪潮四平云计算中心和大数据交易所项目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 发展旅游会展业。

整合开发沿长白山山脉、松花江沿线旅游景点及资源，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精品旅游线路、休闲度假胜地。突出冰雪、雾凇、森林、生态、湖泊、湿地、温泉、工业、边境、红色等特色旅游资源，合力打造旅游品牌。重点打造“长春—吉林—延边—长白山区域”精品旅游带，配套完善沿线重点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扎实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举办“全域旅游发展高峰论坛”。大力培育“旅游+”新业态，推动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依托中国—东北亚博览会等展会品牌，提升区域发展影响力。提升面向俄罗斯、韩国出境游市场的综合性信息服务水平，打造国内游客赴俄、赴韩旅游集散中心。提升中国长春电

影节、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中国（长春）国际动漫艺术节等展会影响力。（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博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0. 推动商贸服务业繁荣发展。

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创新，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加快流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以长春市为核心，立足区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资金流集聚优势，大力推广连锁经营、货仓式商场、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长春欧亚集团、中东集团等一批大集团和大市场实施自有品牌战略，提升组织化和规模化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11. 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推进长春、吉林、四平、松原等城市生态养老基地建设，推广“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发挥生态环境资源和四季分明的气候优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康体疗养机构，打造全国具有竞争力的夏季养老和健康产业基地，重点推进“候鸟式”养老规模化、产业化。推进长春市等地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

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2. 发展壮大现代农业。

推进榆树市、永吉县、公主岭市、东辽县、前郭县、敦化市等 11 个县(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做优棚膜蔬菜产业，推进棚室集中连片开发，建设棚膜园区 30 个以上，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园区 10 个以上。加快农业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续扩建示范点 51 个，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农业农村信息化管理及服务网络，新建村级电商网店 1000 家。加强松原、延边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带动有机绿色食品生产大县提档升级，打造知名品牌。(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农委、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严格开发保护制度。

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切实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黑土地、草原保护和利用，强化土地用途管控，推进中部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新植农防林 7.5 万亩、更新改造 15 万亩。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坡耕地及侵蚀沟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鸭绿江、图们江、松花江源头水资源保护和辽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长春市、吉林市、

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打造区域生态廊道。

依托长白山脉、张广才岭等，构筑连接城市群东北—西南走向的生态屏障，推进西部长岭乾安高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带，重点实施我省西部河湖连通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城市群交通干线两侧绿化带，构建高度连通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加快推进长春市伊通河等沿江两岸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打造不同区域、不同领域、多元化的示范创建典型，推进四平市、延边州、吉林市、长白山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国家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十三五”建设规划实施，推进城镇污水、垃圾、河道综合治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松花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实施截污治污、防洪、引水调水、灌区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智慧松花江、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岸景观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建设工程。加强辉发河、伊通

河、饮马河、昭苏台河、条子河等主要支流的水污染防治，提高松花江、辽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实施长春市百里伊通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吉林市通溪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四平市条子河综合治理、桦甸市辉发河故河道水生态治理等重点工程；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重点实施长春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吉林市黑臭水体整治等工程。加强农业面源和畜禽粪便污染防治，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畜牧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加大对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的综合治理力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稳步减少重污染天气。加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替代、散煤清洁化治理、煤改气。加快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及污染治理，重点推进吉林省安基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10万吨秸秆墙板、德惠泉德秸秆综合利用公司20万吨秸秆纸等重大项目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农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合理规划园区产业结构和企业空间布局，推动企业、园区和行业间废弃资源、能源和伴生副产品的梯级和循环利用，积极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低碳经济园区试点建设；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业向园区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农业适度规模集中，推动土地集约利用、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严格水资源红线管理，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管理，强化工业、农业等领域节水改造和技术推广，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开展全民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等20个重点节能工程，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评价监督机制。

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安排，逐步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强化环境质量监测和执法监管，实行省以下环保机

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构建水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等的资产和负债核算方法。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扩大对外开放。

1. 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以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俄罗斯欧亚经济联盟以及蒙古“草原之路”倡议为目标，积极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研究扩建滨海2号国际运输走廊，完善珲春口岸，加强在国际运输通道、边境基础设施和跨境运输组织等方面的合作，形成长效沟通机制，促进互联互通。（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长吉图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加快长吉图开发开放。

深入实施长吉图战略，推进腹地、前沿、窗口联动发展，加强东北亚区域开放合作，形成“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支撑区。发挥沿边近海优势，加快前沿和窗口开放，提升延龙图前沿带动功能，赋予珲春市更加灵活的开放和贸易政策，推进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边境经

济合作区建设，将珲春市打造成吉林省面向东北亚开放的窗口城市。推进长吉图战略西进，加快白城内陆港建设，推动连接松原市、白城市直达蒙古国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加强与黑龙江绥芬河市、内蒙古满洲里市等口岸城市密切合作。（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长吉图办、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 实施向东向南“双翼”开放战略。

统筹推进沿边开放与内陆开放，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与对接环渤海双翼共进的对外开放战略，扩大向东向南开放。推进长吉图战略向东开放，加快实施扎鲁比诺万能海港等项目，重点推进扎鲁比诺港1—4号码头升级改造、珲春出海码头扩能改造等工程建设。向南对接辽宁沿海经济带和京津冀经济圈，加快南部开放大通道建设。推进四平市、辽源市、铁岭市、通辽市经济协作区建设，打造“长平经济带”。加快通化内陆港区建设，逐步构建集保税加工、现代物流、产业合作、科技创新于一体的开放合作区，打通我省面向环渤海的东南部出海大通道。（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 打造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提高各类开放平台和开发区示范引领、辐射带动能力，创新开发区管理和运

行体制，加快培育区域合作发展新优势。提升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保税物流、口岸作业和综合服务功能，深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创建对外开放新窗口。推进中新吉林食品区上升为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建设安全健康食品生产加工基地，探索国际产业合作新模式。扎实推进边境、境外和跨境等各类经济合作区和特殊功能区建设，促进进出口资源转化、出口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旅游休闲养生等产业发展，培育沿边开放新支点。借鉴国内自贸区经验，探索建立吉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设立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和延吉（长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经合局、省商务厅、省长吉图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建设对外开放大通道。

建设沿边开放国际大通道，推进“借港出海”，开辟连接欧美的北冰洋航线，稳定运营连接日韩的国际陆海联运航线，拓展连接我国东南沿海的内贸外运航线。重点推动珲春至俄罗斯海参崴等的高等级陆路通道建设，开通珲春—扎鲁比诺—（日）新泻—海参崴集装箱航线，畅通中俄珲春—扎鲁比诺等内贸外运航线，推进中俄珲春分水岭公路口岸建设，改造和建设珲春铁路口岸千万吨国际换装站。实施中蒙俄经济走廊畅通工程，重点推进长春

至西巴彦花煤炭货运通道建设，加快实现长满欧国际货运专列常态化运营和双向对开，开拓入蒙达欧的陆路通道。（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提升招商引资质量。

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加快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民营大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等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创新方式方法，坚持“小分队、点对点、巡回式”精准招商，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招商、产业转移合作招商、境外资源加工利用招商。坚持招商招才并举、引资和引技引智并重，充分发挥吉侨、吉商、归国人员和驻外使领馆作用，加强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创新成果、管理经验、经营方式的引进。抓好重大活动签约项目落地，提高资金到位率。加强面向长三角、珠三角、港澳台等东部沿海地区的招商引资和市场开拓，引导资金、技术向城市群转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商务厅、省经合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办好东北亚博览会。

中国—东北亚博览会是东北亚区域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和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通过创新办会形式和内容，突

出博览会国际化、高端化、专业化的特点，坚持高规格办会、高标准策划，发挥国际交流合作的品牌和平台作用。引进部长级对话机制，搭建国家级会议机制，全面提升博览会的影响力，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全面推进与周边国家在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生态环保等领域开放合作和人文交流。（长春市政府负责实施，省商务厅、省博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共享。

1.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先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强连接贫困地区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和贫困村屯道路建设，采取大电网延伸和光伏风电互补、小水电分散供电方式，解决7.4万户“低压电”问题，推动行政村接通标准互联网。基本满足学前三年教育需求，加快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中小学校舍，保障学校环境安全。加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医疗救助和重大疾病保障制度。加快推进文化共享、数字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工程，丰富群众文化生活，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连片贫困地区建设。（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 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区域共享。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区域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引导区域内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创新战略联盟，开展重大课题联合攻关、技术联合开发，联合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若干所高校与省内有关科研院所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切实开展科研合作、导师互聘、研究生联合培养等工作；完成首批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的论证、决策和投资工作。（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3. 健全城市医疗服务体系。

完善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医疗联合体试点建设。共享医疗卫生资源，推动预约诊疗统一平台建设。鼓励高水平医学专家在城市群内医院多点执业。加强省际院前急救协作，提高医疗紧急救援能力。推动医学科研联合攻关，提高东北地区高发疾病预防控制和诊疗能力。建立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专家库，为名老中医跨省开展师承教育提供便利条件。（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4.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

完善提升城市博物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等大型文化设施功能，推进公共文化设施面向居民免费开放。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支持长春市等符合条件的城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金上京遗址、城市工业遗产、中东铁路建筑群等物质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具有历史文化底蕴和时代特色的人文宜居空间。（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文化厅、省旅游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保障。

鼓励地方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合作组织和青年创业联盟等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信息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建立青年创业扶持基金，引导鼓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产品，提高服务水平，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化建设。

推动“互联网+”社保模式，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信息网络，逐步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建立和完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核发、档案管理等跨地区转移接续机

制，统筹考虑域内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机制。（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7. 完善住房保障供应。

加快推进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及相关配套工程，稳步实施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多种方式筹集公租房房源，加快开展廉租房、公租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并轨运行工作，完善多元化的保障性住房融资体系，构建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分别负责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任务主体。

推进《规划》实施的主体是哈长城市群区域内的各级政府。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松原市、延边州政府和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围绕本实施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十三五”规划，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沟通机制，推动重大项目的建设和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及时跟踪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汇报，及时总结经验交流，做好宣传工作。

（二）落实责任分工。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政

府，落实好本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推进工作方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协调指导省政府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出台相关措施；做好与黑龙江省省际层面的沟通，定期调度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和推动情况，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推动重大项目的建设。

（三）强化政策支持。

各地政府和省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破除推动哈长城市群建设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障碍。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解读国家的扶持政策，尤其是土地、财税、金融、开放等方面政策，深入各地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政策问题，争取在哈长城市群体制机制上有所突破。

（四）建立工作机制。

为推动哈长城市群协调发展，建立哈长城市群两个层面的工作机制。一是省际间的工作协调。在吉林和黑龙江两省政

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和重点合作城市间，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及时召开协调工作会议，确保两省各级沟通联系畅通，协调解决两省合作事项及重大问题；二是省内协调沟通。在省政府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工作协调的联络部门，负责当地推动工作的协调，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专题会议、协调联络和情况调度制度，形成有效的推进工作体系，确保全省合力推进《规划》实施。

（五）加强考核督导。

省政府将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加大对各地政府落实《规划》和本实施方案情况的考核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和督促检查，会同相关市（州）政府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对重大项目进展适时组织专项稽查，总结经验和做法，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吉政发〔2016〕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1日

吉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加快发展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建立更加完备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建设健康吉林，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37号）和《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设冰雪运动强省为机遇，以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体系为主线，以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为方法，转变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夯实基础，厚植优势，加强全民健身治理体系

建设，为建设健康吉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基础。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人民群众基本健身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满足。覆盖全面、功能完善、管理高效、保障有力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以各地政府为主导、部门协同、智库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支撑，以健康促进服务中心为抓手的全民健身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体育文化、体育活动、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向科学化、体系化发展。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多元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在“大健康”中的作用得到凸显，体育健身成为越来越多人的生活方式，成为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

——全省各级体育文化体系初步建成，出现一批省级体育文化特色市、县、乡镇，在全国形成吉林特色体育文化品牌。

——全省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明显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900万以上，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

人数比例达到 50% 以上。

——全省城乡居民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2% 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逐年提升。

——百姓日常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多彩。省、市、县均有代表性的品牌项目；形成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的品牌项目；培育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品牌赛事活动。

——全省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基本完成。体育协会、俱乐部、民间社团等健身组织网格体系更加健全。所有市（州）和 90% 以上的县（市、区）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省、市、县均有冰雪协会和足球协会；各类健身站点遍布城乡，呈现新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全省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小型、便捷、实用、多元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遍布城乡，全省各类体育场地达到 2.5 万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以上，实现城市社区、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打造体育生活化示范社区（行政村）和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建成多功能运动场 150 个以上、足球场 300 个以上、滑冰场 500 个以上，滑雪场数量逐年递增。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 70% 以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

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

——全省科学健身指导水平显著提高。实现省、市、县国民体质监测智能平台系统联网管理。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网络基本建成，全省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 6 万人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全省全民健身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规范有序的体育健身市场初具规模，全民健身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体育消费逐年递增，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三）大力弘扬体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强体育类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建设，以体育题材影视、文艺创作、体育文化长廊和广场、展览馆等多种形式，积极推广冰雪、足球等运动项目文化，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弘扬“终身体育”“体育生活化”等体育健身新理念，树立“大体育”“大健康”文化观，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体育文化体系。命名一批省级体育文化宣传基地、体育文化特色市、特色县和特色乡镇（街道）。

大力弘扬各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将体育文化，尤其是冰雪文化、奥林匹克文化融入到体育健身活动和场地设施、信息化平台等的

建设之中，营造良好的健身文化氛围。充分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和提升国家软实力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让体育成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和创造者，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倡导者和先行者。（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活动多元化发展。加强顶层设计，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大力发展龙舟、登山、健身气功、短程马拉松、自行车、滑冰、滑雪、游泳、棋牌、球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项目。乡镇（街道）每年定期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县级政府每两年举办1次全民健身运动会，市级政府每四年举办1次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四年举办1次全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定期举办全省业余足球、篮球和排球联赛。

创新开展“全民健身百日行”和“全民冰雪活动季”系列活动。将毛泽东“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纪念日、“全民游泳健身周”、全民健身日、国庆节、元旦等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打造成群众广泛参与的传统体育休闲节日。将吉林国际冬季龙舟赛、长春南湖冬泳赛、“重走抗联路”雪地越野徒步赛、象棋全国冠军南北对抗赛、青少年夏令营和冬令营等打造成为具有吉林特色的全国大众精品赛事活动。积极引

进国际精品赛事落户吉林。鼓励协会、企业、人民团体等社会各界举办各级各类大众体育赛事。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和人民群众参与活动的科学指导，制定《活动指南》和《活动菜单》。（责任部门：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地政府）

（五）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激发和释放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要求，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进程，建立政社分开、管办分离的实体化、规范化、法治化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体育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

培育和发展枢纽型、人群型、项目型体育社会组织。加强4+X+J（4是指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体协、农民体协，X是指单项体育协会，J是指体育俱乐部和健身站点）体育社会组织模式建设。重点扶持引导草根性、项目化和自生力强的体育民间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形成遍布城乡、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格局。（责任部门：省体育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大场地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以群众需求为

导向，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以促进人的全面健康为目的，将健身设施与对人心理健康、道德健康和社会适应能力有积极促进作用的设施相结合，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促进我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走向内涵式发展。大力推进体育生活化社区（行政村）建设并制定建设标准，构建基层百姓身边有设施、有组织、有活动的全民健身服务网络，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体育公园、户外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笼式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实现全民健身路径建设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已有公共健身设施检查、维修和更新工作。创新和引进科技含量高、安全、实用、便于推广的新型健身设施。加强和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参与健身创造条件。

根据国家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建设要求，制定吉林省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集体育健身、健康文化宣传、科学健身指导、体质健康监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在市（州）、县（市、区）全覆盖基础上，向乡镇、街道延伸。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按“室内人

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开发商要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实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协调市政、园林、城建等部门，在城市现有符合条件的公园增加体育健身设施，逐步实现“公园体育化”。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责任部门：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各地政府）

（七）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形成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结合“健康中国2030”“东北振兴”等国家和地区总体发展战略，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的需求，统筹谋划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多功能运动场馆、冰雪运动基地、体育生活化社区等全民健身项目工程，加强项目战略策划和资源整合，把符合条件的全民健身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积极探索全民健身服务业组织形态、

发展模式和服务产品的创新，大力发展全省冰雪运动、山地运动及体育健身娱乐运动项目，吸引体育服装、体育健身器材等企业到我省建立生产基地。拓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渠道，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助残、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保险等多种产业相融合，促进体育文化创意、体育培训、体育咨询、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销售等业态竞相发展。（责任部门：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老龄办、省残联，各地政府）

（八）拓展体育国际交流，促进全民健身开放发展。充分发挥我省地处东北亚中心的区位优势以及体育无国界的特点，积极“请进来、走出去”，拓展全民健身文化、项目、人才、设备等国际交流渠道，不定期开展体育国际文化论坛、青少年体育国际邀请赛等赛事活动，搭建全民健身交流平台，筑起体育国际友谊桥梁。（责任部门：省体育局、省外办）

（九）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保基本、促多元、兜底线为原则，重点扶持我省民族地区、沿边地区和贫困地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向少数民族地区延伸，以乡镇、行政村和少数民族聚居区为重点，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把农村体育设施配建工作与新农村

建设、精准扶贫、基层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实现“村有组织、屯有队伍”“一村一品”的乡村全民健身氛围。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宣传和传承、发展。（责任部门：省体育局、省民委，各地政府）

（十）高度重视、大力开展重点人群全民健身工作。

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各级教育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施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亿万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活动。保证上足上齐中小学体育课，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1小时以上体育活动。积极开展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校外体育活动基地创建工作，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网络机制，构建更加完备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加大老年人体育服务供给。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体群字〔2015〕155号)精神,加强乡镇、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将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纳入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内容。加强各级老年体育协会和多种类型的老年体育组织建设,加强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导。各市(州)、县(市、区)每年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趣味运动会、单项比赛或健身表演活动。每四年举办一次全省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责任部门:省老龄办、省体育局)

加强残疾人体育服务力度。建立健全各级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开展“残疾人健身示范点”建设,建立残疾人体育重点项目训练基地。办好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社区矫正人员等人群体育服务供给。使他们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责任部门:省残联、省体育局,各地政府)

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工作有效开展。发挥各级工会的作用,切实加强职工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各级职工体育协会、俱乐部、健身团队,配备必要的专(兼)职体育干部,加大对职工体育骨干的培训力度。实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操制度。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职工

体育健身展示和足球、篮球等单项竞赛活动。(责任部门:省总工会、省体育局)

(十一) 加强对我省全民健身重点工作的推动。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实现社会足球的广泛普及。着力加大足球场地供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等社会各方面开展五人制、七人制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推动青少年足球运动的深入开展。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推动延边州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和长春市净月区校园足球特色县区建设。建设国家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350所左右。引进国内外高水平足球讲师指导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开展校园足球管理人员、(专、兼职)教练员、体育教师业务培训。相关高校修订完善体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学生选修足球专业。(责任部门: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大力发展冰雪全民健身运动。利用筹备和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契机,按照全省建设冰雪运动强省的要求,推动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公园、进商场、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机关、进部队、进农村。充分利用公园河湖等水

域资源开辟天然滑冰场，积极利用城市空地、公共绿地人工浇筑滑冰场、冰球场、搭建可拆装滑冰场。全省参与冰雪运动的人数力争达到 1000 万人以上，各级各类冰雪运动社会组织超过 1000 个，营造全民参与冰雪运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青少年冰雪运动的推广和普及，广泛开展滑冰、滑雪进校园、“百万青少年上冰雪”等活动，冰雪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达到 500 所以上，青少年冰雪活动基地达到 100 个以上。（责任部门：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各地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二）建立并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探索建立实体型全民健身智库或购买智库服务，为各项目标任务的精准落实提供智力支撑。

（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和保障。县级以上政府应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保证留归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总额的 70% 以上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加强监督管理。市、县级政府应结合财力可能，积极支持各类场地设施建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

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7 号），加大对智库、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服务的购买比重。各地政府可将社会资本投入建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本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管理，并按规定给予必要的政策或资金扶持；对参与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和承办活动的社会资本创造方便条件，提供必要支持。

（十四）建立全民健身综合评价体系。根据国家全民健身相关评价标准和要求，制定我省全民健身工作综合评价体系，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把全民健身综合评价指标纳入全省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创建的测评体系中并增加权重。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保障内容加以落实。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民健身相关的人、事、物进行立体评估，将评价、评估指标纳入各地政府年度考核内容，督促各地政府部门落实“三纳入”要求，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有效开展。

按照《全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吉林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和

《吉林省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和评价标准》等规范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发展。

(十五) 创新全民健身激励机制。立足我省实际情况，搭建全民健身激励平台，有效调动城乡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引导和增强群众体育消费意愿。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与推进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十六) 完善全民健身宣传推广机制，推动科技创新。省、市、县各级宣传、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对本实施计划的宣传，多渠道、多手段普及全民健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健身素养。做好足球和冰雪运动文化的宣传，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文化作品的展示和评选活动。

全省要建设“全民健身+互联网”智能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形成省、市、县三级全民健身工作信息化管理，集信息发布、活动参与、赛事介绍、体育旅游、场馆查询、场馆场地预

定、设施维护、健身指导、体质监测、体育产品购买、实时管理、在线交流等多重功能于一体。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测定标准》。依托各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展各类人群的体质监测工作，建设省、市、县三级数据联网科技平台，每年将本辖区国民体质监测报告报本级政府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加强体医结合，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通过科技创新手段，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工作的科技含量，提升人民群众的体质健康水平。

(十七)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增加资金投入，加大对基层全民健身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国民体质监测人员、健身科技志愿人员和服务管理人员、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智库人员的培训和培养力度，增强服务大众的能力和水平。与高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加强合作，建立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基地。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行按项目培训、分类管理。足球和冰雪运动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人数每年都要达到500人以上。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进机关、进军营等活动，带动更多人群加入科学健身行列。

(十八) 完善法律政策保障。树立法治观念，实施依法治体、依法行政。推动修订《吉林省全民健身条例》，梳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事项，保障全民健身事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公共文化、社区服务、健康养老、科技创新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将加快全民健身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省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开展全民健身领域执法和检查工作，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各地政府要充分利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主导，明确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

政、文化、卫生计生、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民委、残联、国土资源、税务、工商等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国土资源、规划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现有法律、法规中关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定。

(二十) 严格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县级以上政府要制定本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做好任务分工和监督检查，2020年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各地政府每年要对本级计划的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并将检查和评估情况上报上一级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年度重点目标责任制实施考评，部分工作纳入民生实事，定期听取汇报，定期调度检查，向社会公示，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全民健身的良性机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费减负优化 发展软环境措施的通告

(第5号)

吉政明电〔2016〕18号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增强

企业活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决定，再实施6项清费减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继续深化简政放权增强企业活力 (2项)

(一) 取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两个前置条件。自2016年9月1日起,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需要提供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两个前置条件。即:建设项目不论有没有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提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直接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到建设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并提供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提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需要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二) 对4项专利收费实施减缴优惠。专利证书由知识产权局颁发、登记和公告,不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科技厅〔局〕或知识产权局)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没有对专利证书进行发放检验或年检的权力和法定职能。如有企业及专利权人发现有关对专利证书进行检验、收费行为应为欺诈和滥收费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为减轻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新的《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凡符合费用减缴条件的专利申请人对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

质审查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的年费、复审费等4种专利收费可以申请减缴。即:凡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以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都可以向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复审费等4项专利收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减缴条件规定。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4项专利费用减缴比例为8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4项专利费用减缴比例为70%。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轻企业负担 (2项)

(一) 禁止强制企业自建项目招标并收取相关费用。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2000年5月1日发布),凡是建设工程资金来源不属于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关系到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在依法依规履行审批建设手续的同时,相关部门不得强制纳入招标范围并收取相关费用,不得擅自设置审

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干预当事人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

(二) 企业不承担动物卫生标志所需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动物卫生证章标志实行层级发放和管理,由市、县两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逐级报送计划、订购并负责发放管理,所需费用应由所在地县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全省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收取费用。

三、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优化政府服务(2项)

(一) 严格按数额及标准收取水资源费。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及《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水利厅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3〕304号)规定,取用地表或地下水应缴纳水资源费,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征收数额按取水量和排水量(即立方米)计算收取,不以“井”的数量为征收依据。凡没

有按照取水量和排水量计算水资源费征收数额的,为违规收取,项目建设单位应拒绝缴纳并举报。

(二) 规范工程用自来水计量收费。各地供水企业不得收取已取消的“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与自来水相关的专项配套费”。自来水费严格实行计量收费,计量单位为立方米,不得按照面积等计量收取。自来水价格标准由各地制定。

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可向吉林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0431-88904393。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按标准收费,串通涨价或有价格欺诈行为的,可通过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或登录网站<http://12358.ndrc.gov.cn>等方式进行价格举报。

特此通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吉政办发〔2016〕7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

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精神,加快我省新能源汽车研发与产业化,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一、全力推动产业发展

(一) 加快产品研发和产业化。依托省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逐步扩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资金支持规模,对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整车和动力电池及材料、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给予重点支持,对研发和产业化技术有重大突破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额50%的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 推动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支持省内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新能源汽车及控制系统、驱动电机、动力电池三大系统综合试验与检测能力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盟开展协同攻关,进一步提高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能力。对创新体系重点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年度计划,给予资金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 鼓励企业新产品开发。鼓励和支持整车企业积极开发符合国家推广应用标准要求的各类新能源汽车产品,对当年

进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省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每款50万元资金奖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 实施产品销售奖励。“十三五”期间,2016年省内整车生产企业当年销售新能源汽车乘用车3000辆(含微型车及其微型专用车)、商用车1000辆,以后每年递增50%,完成当年销售指标,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资金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200万元。(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 加大开放合作力度。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招商,对国内外同行业知名企业到我省投资建厂、设立新公司,采取“一企一策”方式给予综合支持;支持新能源汽车研发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对其开展的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年度计划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经合局、省财政厅负责)

(六) 建立产业发展基金。依托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吸纳社会资本,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适时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子基金。以参股、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新能源汽车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省财政厅、省金融办负责)

(七)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化

和重大建设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支持“助保金池”和政策性金融担保机构为新能源汽车领域提供融资担保，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减半收取担保费。（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抓好省内推广应用

（八）加快全省推广应用。依据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报送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报告》（吉财产业〔2016〕339 号），全力做好推广目标任务的落实。对购买新能源汽车参与公交、出租车、客运、城市物流、邮政、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运营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全省有关规定优先办理相关运营手续，并在运营线路开发、出租车经营权数量增加上优先予以支持；各级政府和机关事业单位每年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要达到 50% 以上。对省内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财政补贴的基础上给予省级财政补贴，补贴标准依照国家同期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各市（州）可参照国家和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尽快制定本地区财政补贴办法，形成完善的国家、省、市三级补贴政策体系。（各市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加快省级运营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具有成熟市场运作经验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运营、互联网和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企业，采用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区域性或覆盖全省范围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和充电综合性智能服务平台。对纳入建设计划，建成后并投入运营的平台，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给予不超过服务设备系统投资总额 20% 的资金支持。对达到预期效果的平台，可给予适当的运营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负责）

（十）积极引导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在公交、出租、政府公务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等商业模式，在私人领域探索分时租赁、车辆共享和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等商业模式。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入整车租赁和电池维护等领域，延伸产业链。（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一）落实国家相关财政政策。按照国家财政补贴原则和标准，要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核查和拨付，努力提高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落实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二）营造良好的推广环境。尽快实施新能源汽车独立分类注册登记、独立号牌制度。各地在采取机动车限购、限

行、限号等措施时，新能源汽车不受其相关措施限制。“十三五”期间，省内公共停车场全面实行减免新能源汽车停车费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各市政府负责）

三、加快建设充电设施

（十三）推动充电设施建设。抓好全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各项任务的落实，加快建设省内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合理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对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营的充电设施给予不超过充电设备投资总额 20% 的资金奖补，对使用效率较高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给予适当奖励。（各市政府、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四）放宽充电设施建设准入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领域。鼓励各地区整合公交、出租车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公共类资源，通过 PPP 模式，参与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支持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自建充电设施。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 号）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管局、各市政府负责）

（十五）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加强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电

力供应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省电力公司负责）

（十六）实行充电峰谷分时电价。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 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价格。（省物价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负责）

（十七）明确充换电服务费标准。2020 年前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省内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可收取最高不超过 0.8 元/度的服务费。各地区价格主管部门本着“有倾斜、有优惠”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规范充电服务市场价格行为。（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负责）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吉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推进组（以下简称省新能源汽车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负责全省新能源汽车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地应尽快建立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加强与省新能源汽车产业推进组的工作相衔接。

（十九）建立监督考评机制。省新能

源汽车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对各地及相关部门新能源汽车工作任务开展专项督查考评，督查考评结果通报各市（州）政府和省新能源汽车产业推进组成

员单位并上报省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6〕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协同推进《中国制造2025吉林实施纲要》的贯彻执行和吉林省“互联网+”行动，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吉林制造向吉林智造、吉林创造跨越，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分业施策、企业主体、

协同共享、安全有序”的原则，集众智、推众创，以激发制造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深度应用为重点，以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平台为抓手，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强化信息技术产业支撑，完善工业系统安全保障，夯实融合发展基础，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到2018年年底，跨界融合的新技术得到深入应用、新模式更具效率、新业态初具规模、新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动能，制造业智能化、网络化、协同化和服务化水平明显提升，跨界融合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双创”支撑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制造业重点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双

创”平台普及率达到70%，打造不少于5个国内重点“双创”平台，培育10个省级“双创”支撑服务平台。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10%，库存周转率提高15%，能源利用率提高10%。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广泛推广。装备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4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0%，培育一批“制造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工业云企业用户比2015年翻一番。

到2025年，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成为创新驱动的重要引擎，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融合发展新模式广泛普及，高度集成、安全可控的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综合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双创”新生态。

围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大型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双创”平台，聚集各类资源，提供专业化服务。

1. 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双创”平台。依托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双创”平台，整合技术、合作供应商等资源，突破智能网联汽车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依托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信息）车载电子、车联网服务等领域技术优势，建设智

能网联汽车创客实验室，面向社会提供线上交互体验、开源软硬件技术支持，提供线下设备、材料、检测等服务，聚合多方力量，构建智能网联汽车交流平台；开展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支持启明信息与省内外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制定智能汽车和智慧交通功能性能指标的测试规范，建设测试验证平台，依托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应用示范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负责）

2. 建设空间数据应用“双创”平台。推动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卫星）建设遥感卫星“双创”平台，开放共享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要素资源，推广长光T2T（从构想到研发到技术应用到转化）创业工作室新型模式；加快建设吉林省空间地理大数据云平台，依托云平台及“天地图·吉林”实现吉林省空间地理信息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广泛共享；发展空间数据信息应用客户群，促进导航位置、遥感数据等空间数据信息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等领域广泛应用。（省测绘地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3. 建设碳纤维协同创新“双创”平台。充分发挥碳素材料、技术与市场资源优势，借鉴国家动力电池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和运营模式，建立“吉林省高性能纤维

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汽车、轨道交通、航空、风力发电等领域碳素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半成品及成品制造技术的众创研发，构建从研发成果到项目孵化再到产业化的一体化创新平台，加快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4. 建设玉米深加工“双创”平台。依托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及资源优势，推动建立产业咨询、研发、检验检测等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实现市场需求资源共享、开放利用，加快行业发展；推进玉米深加工成果转化与服务平台建设，促进聚乳酸、氨基酸、发酵制品、有机酸及聚合物的开发与成果转化，突破酶制剂发现与评估、菌种保藏与选育等关键产业技术，加快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研究与开发，满足市场差异化、个性化、精准化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粮食局负责）

5. 建设先进医疗器械“双创”平台。依托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亚泰医药产业园建立“双创”平台，鼓励医用光学、医学检验、康复技术等领域企事业单位开展协同创新，促进先进医疗器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动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等重点单位建设先进医疗器械协同

创新中心，提供质量管理、临床检测、知识产权运营、法律咨询和融资支持等服务；推进先进医疗器械产业基地建设，借鉴国内医药产业孵化器先进模式，促进医疗器械产业规模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二）发展跨界融合新产业。

围绕催生新经济增强新动能，着力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工程，挖掘省内优势产业潜力，推动与互联网融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新产业规模化快速发展。

1. 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支持车联网关键技术研发，推动一汽集团及相关配套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尽快突破智能辅助驾驶总体技术和各项关键技术；加强配套技术支撑，推进卫星定位、传感器、雷达及通讯技术发展，支撑人、车、环境默契互联，支持智能汽车、智慧交通等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加强省部合作，推进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打造面向全国的新产品新技术实验验证、检测评估与认证中心。支持启明信息依托一汽集团开展网联汽车企业应用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 加快发展卫星数据及航空信息应用产业。依托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建设遥感卫星应用示范基地、北斗卫星应用示

范基地、地理信息高新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形成基于卫星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的持续创新能力；发展“吉林一号”等卫星应用，促进集数据获取、加工、服务、高新装备制造的产业链发展，推进吉林系列卫星信息服务新产品研发；推进空间数据信息服务，支持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光卫星在遥感数据、渠道推广等领域合作并推出新产品，促进“吉林一号”卫星数据及产品的高效检索、查询、订购与分发，提供信息增值服务。（省测绘地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负责）

3. 推进桌面云终端产业化。支持“吉湾一号”CPU（中央处理器）提升设计能力，鼓励研发团队与科研院所合作，不断完善性能，持续开发下一代基于游戏、手机、物联网等设备应用的CPU，形成“吉湾”系列产品；推动“吉湾一号”CPU下游产品研发，发展嵌入式桌面云终端整机以及基于网络传输的显示器产品，在省内建设生产基地，加快产品规模化发展；促进“吉湾一号”下游产品应用，在教育、金融等领域开展试点，完善产品性能，逐步拓展应用范围，支持开拓省外、国内外市场，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4. 培育智能家居产业。推动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心机

械）等企业加大开发力度，完善软件控制系统，提供百变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发展智能家政服务机器人，力争突破动态步行、深度学习、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推动服务机器人产品向简单家务、智能陪护等应用领域延伸；发展智能安防，支持智能安防企业搭建智能安防服务平台，提供防火报警、汽车防盗抢、安全监控等服务，支持与省外智能安防企业合资合作，引进智能安防产品生产线；培育发展智能家具企业，增加定制生产经验，培育家具产品的模块化设计、大批量生产能力，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促进智能家具产业无中生有、由弱变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

5. 培育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产业。培育特殊医学用途配方（以下简称特医）食品企业，依托食品、药品产业优势，鼓励长春市、通化市等地相关食品、药品企业，按国家要求进行产品注册，支持长春市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新品种、不断扩大市场，发展特医食品产业；促进特医食品产品研发，鼓励企业与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知名药企、医院合作，针对免疫系统疾病、糖尿病等特定人群，研发特殊膳食配方食品，加快临床应用；发展在线服务，利用先进互联网技术，依托医疗器械优势，发展可穿戴设备及特殊医疗辅助诊断设备，推进

在线诊断服务，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创新个性化服务，提供个体特质性的医疗食品保健服务，促进特医食品产业发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发展跨界融合新模式。

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智能制造推进工程，重点推动制造企业逐步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协同化、服务化“四化”转型，促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信息交互和智能协作。

1. 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支持特种设备（锅炉）、立体车库、换热器、化工灌装、节能环保、禽类屠宰等设备生产企业推出服务型智能产品，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 and 传感器网络，向用户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故障诊断、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由单独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总集成总承包转变，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升级；推广个性化定制服务，支持滑雪装备制造企业借鉴红领模式，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传统产业合作，整合市场信息，挖掘细分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为制造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提供决策支撑，为食品等行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柔性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2. 推进协同制造。推动协同化研发设计，鼓励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制造企业或互联网企业建设互联网协同研发设计平台，整合分散的创新资源、设计能力，结合供给侧和需求侧改革，发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等新模式，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推进协同化制造，鼓励汽车、石化、食品、医药、建材等行业骨干企业供应链协同创新，利用互联网平台，整合制造商、供应商、销售商、物流服务提供商和客户资源，以信息流、技术流、资金流、物流流带动供应链创新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供应链核心竞争力；发展云制造模式，支持建设云制造平台，促进技术、工艺、模型、知识、软硬件等各类制造资源数字化、虚拟化、模块化，通过调度、优化和组合，形成最优匹配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制造主体提供各类制造服务，实现制造资源、工业软件等服务按需供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3. 推进智能制造。发展智能装备，鼓励企业研发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智能单元和智能装备，提高智能成套设备生产能力和水平，重点推动精密仪器与装备、激光智能刻划、智能立体车库、智能实验检测等一批智能成套装备企业加快发展，打造一批“吉林装备”品

牌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鼓励企业围绕生产流程在设备运行、工艺操作、质量检测、物料配送等生产现场进行数据采集、传输、集成、分析与反馈，开展生产设备联网及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环节自动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控制水平，支持一汽集团、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股份）、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吉林省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发展智能生产线、数字车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4. 发展工业电子商务。鼓励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汽车、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行业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促进研发、仓储运输、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信息共享，推进启明信息汽车采购交易服务、亚泰集团“亚泰e家”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辐射引领上下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逐步发展成为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与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开展线上线下网络营销，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市场半径，提升经营效率和竞争能力；支持制造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战略投资、品牌培育、物流配送等领域合作，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生产流通一体化新生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负责）

5. 推动网络化制造。推动管理信息

系统横向联接，鼓励企业加强内部基础网络建设，建立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实施办公、财务、进销存、业务管理等信息系统的横向联接，消除企业内部信息孤岛，实现信息系统由单项应用向综合集成应用转变。推进企业信息系统纵向贯通，支持企业面向生产操作控制层、企业管理层和决策支持层开展联网工程，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数据联通，依据工业大数据建模分析，建设商业智能（BI）系统，实现企业信息系统全面融合与集成，打造智能工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强化跨界融合基础支撑。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实施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工程，着力发展具有优势的信息技术产品，推动云数据中心和工业软件发展，提升系统解决方案和云服务能力，打牢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软硬”基础。

1. 推进信息技术产品研发与产业化。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芯火”计划，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支持高端、中低端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研发，拓展在航天航空、智能交通等方面的应用，带动终端产品的发展；发展智能装备及终端产品，支持有线电视机电顶盒、北斗卫星导航接收终端研发，支持重载智能物探专用无人直升机、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危险化学品视觉定位灌装成

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同时，推动绝对式光栅尺位移传感器、国产硅基器件、第三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2. 推进工业软件研发与应用。发展专业工具软件，支持分析、测试、仿真、安全防护等软件研发，鼓励软件企业突破CAD（计算机辅助设计）等大型软件关键技术；发展业务系统应用软件，推动启明信息等企业研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系统（MES）等业务系统软件，整合制造各环节业务流程，实现人、技术、管理等资源的协同；发展嵌入式软件，支持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研发，促进在装备制造、汽车电子等领域应用。鼓励长春市、延边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软件园，支持中小企业广泛应用工业软件，加速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负责）

3. 推动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面向重点行业制造单元、智慧生产线、智能车间、智慧工厂，培育省内、引进域外知名IT企业，推动合心机械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合作，开展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生产，提供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大型制造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支持一汽集

团、长客股份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服务平台或云平台，面向行业提供供应链管理、节能减排、专业维修等行业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支持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内部信息服务业务和机构剥离重组，引导和鼓励吉化网络、通钢自信等内部机构面向社会、行业、中小企业，开展对外业务服务，推动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规模化和市场化。开展“两化”融合示范试点，推动汽车零部件、食品、装备制造、医药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加快由单项应用向综合集成、集成创新应用转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负责）

4.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中心建设。推进城际、城域和局域光纤网络建设，提高网络接入和传输能力，统筹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建设，进一步完善4G网络广度和深度覆盖，积极参与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试点，加快WIFI（基于IEEE802.11标准的无线局域网）建设，为“两化”深度融合提供有力支撑。着力推动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引导大型云数据中心优先在长春市、吉林市等地集聚发展，实时应用为主的中小型云数据中心靠近用户灵活部署，支持吉林云数据基地、浪潮云数据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和应用。加快云平台建设，鼓励电信运营商、IT企业向云服务提供商转型，突破云计算平台数据存储与处理、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推出云计算服务

产品。加快大数据开发与利用,推动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开放共享,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平浪潮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五) 强化信息安全保障。

围绕确保信息安全,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云计算和大数据环境下企业信息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制定工业信息收集、存储、转移等管理规则,进一步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提升工业信息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1. 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安全管理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区分安全保护等级,重点保护核心业务、关键信息设施的信息系统;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制造企业自排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推进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监管,扩展针对互联网技术和制造业特点的安全监管措施和监管手段;支持安全产品国产化,鼓励制造企业工业控制系统采用国产安全控制器及配套产品,加强国产密码算法应用;推动安全产品产业化,支持访问控制、追踪溯源、商业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核心软硬件关键产品产业化,开展信息安全保障试点示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 促进工业信息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提升。依托科研院所、行业协会、高校力量,采取模拟攻防等多种手段,检测安全漏洞,提供工业控制系统、设备安全性验证服务,对省内水处理、能源、电力、化工、交通运输等行业关键基础设施的通用协议、软硬件,进行重点监测和防护,提升安全监测、评估、验证和应急处置等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制定配套政策,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发挥要素资源作用,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落到实处,推动有力,引导新产业集聚快速发展。

(二) 优化融合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完善“四张清单一张网”(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吉林政务服务网),减少行政干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保护新商业模式知识产权,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和联盟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行业标准制定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国有企业建设“双创”平台,加快创新创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促进创新成果转让的收益分配、工资奖励、股权和分红激励等制度。

(三) 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

风投资机构投入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相关产业。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探索开展信用贷款、供应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担保方式。落实制造业增值税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支持政策，盘活资源，利用存量房产发展新模式、新产业，降低水、电、网等成本。利用现有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四）提供人才支撑。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吸引有利于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具备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的跨界人才。鼓励高校设置“互联网+”等相关专业，加强融合发展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培养专业人才，鼓励企业、院校和产业园区合作，建设一批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培训懂技术、善于

创新的专业领域内技能人才。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建立首席信息官制度，壮大互联网应用人才队伍。

（五）加强对外合作。发挥地理位置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结合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与东北亚国家开展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支持汽车、装备等行业优势产能向境外转移，拓展海外市场。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制造企业与先进省份开展交流，取长补短，加快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域内外资本，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促进“双创”基地招商，发挥域内外资本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积极作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2月30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高玉红为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16〕8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黎海滨为省公安厅副厅长（列刘福军后）。（吉政干任〔2016〕81号）